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郭婉玉

電話：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800350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22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100227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「111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經檢視通過，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1年3月11日宜中秘字第11100021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課程計畫經檢視「通過」（含自然科學、社會領域加深 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），請貴校於收到本 局備查文(即本文發文字號)一週內，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 程計畫平臺（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簡稱課程計畫平臺；網 址：<https://course.tchcvs.tc.edu.tw/course.as>），匯出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，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至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」填報所公告之網址。
- 三、課程代碼作業將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整合平臺(臺中市 立中港高中)另函通知。
- 四、另請貴校於111年6月30日前將111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電子



檔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五、請貴校確實按備查之課程計畫提供學生選課及實施課程，  
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六、檢附「111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  
檢視通過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